

证券代码：300878

证券简称：维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康药业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

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，经核算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中“六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中“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披露的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止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1) 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

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个人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个人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。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，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